

中共大余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文件



中共大余县交通运输局党组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大余县委、大余县人民政府：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依法治县办和市交通运输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县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亮点

强化理论武装，树牢法治思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举措，逐项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定期在党组会议、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等会议上学习相关著作文件，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在全局上下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自觉转变思想作风

和工作作风，确保在交通工作实践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党的利民举措。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统筹推进法治工作与交通运输工作，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行业管理的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深化法治交通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行业发展。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优化完善服务事项，聚焦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客货运输、交通运输新业态等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跨部门联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深化“互联网+监管”，在“双随机”抽查的事项覆盖率达100%，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加强创新事中事后监督。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将四个治超检测点的轻微违法数据到政府信息公示网进行公示，让广大轻微违法的司机前往我局接受合法运输教育。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政府基层基础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法律顾问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基层法治建设机构和人员力量配置比较薄弱。

二是规范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有待加强，执法公示规范化有待提高等问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对基层行政执法的监督督察及考评的实效性、针对性有待加强。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强化领导，明确职责

为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局职能，我局及

时调整交通运输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明确了指导思想、主要内容、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始终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

（二）强化交通运输依法执政

1. 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在合法性审核、依法决策、行政执法等环节的支持作用，多次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有关案件的审核把关。

2. 明确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交通运输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坚持权责一致，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交通运输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把交通运输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3. 严格落实执法保障。设立了法规股，配备了2名法制工作人员，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工作，不定期地开展依法行政知识集中学习。

4.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推动“双随机”检查，完成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及时将检查结果推送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确保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5. 严格执行执法证件管理。坚持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执法检查前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主体。严格审查执法证件申领人员资格，未出现有为无执法资格人员办理执法证件的情况。对执法证件遗失的，及时进行申请补，对执法人员调离、辞退

的及时回收执法证件。

6. 认真开展执法形象提升活动。积极组织交通运输系统开展了执法形象提升专项行动，同时加强综合执法，严查非法营运，严厉打击黑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巩固整改工作成效，我局对各执法机构开展的执法形象提升工作推进情况和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未发现有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现象，未发现存在乱罚款，乱收费、乱扣费等现象，未发现进行隐形执法、钓鱼执法的。

四、下一年度工作主要安排

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作。2024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部署，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化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梳理精简执法的事项，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继续强化执法装备、人员保障。

二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我局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等内容的变化情况，及时修改权力清单，报送政务服务办审核，结合“互联网+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加强结果的公开和运用。

三是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队伍建设。继续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要求，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法制教育。

四是创新工作理念。积极探索交通运输法制建设新思路，

不断创新宣传载体，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微信等方式，向社会推介法治交通建设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推动法治交通建设。



